

# 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字〔2023〕12号

##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于2023年9月20日经吉林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 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加强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导师队伍建设水平，强化学风教育与监察，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吉林大学章程》《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点设置、撤销、调整，导师队伍建设，学风教育与监察的最高机构。独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部、学科三级学位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称校学位委员会）组成实行席位制。由当然委员、席位委员和邀请委员三类委员席位构成。校长、校党委书记为当然委员；席位委员由主管本科教育工作的副校长、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担任。邀请

委员由主席邀请学术造诣较高、学术声誉较好的教授担任。

校学位委员会设秘书长一名，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称学部分委会）组成实行席位制，包括当然委员席位和限额委员席位。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学部分委会当然委员。学校根据各学科分委会学科结构与规模，确定其在所属学部分委会的席位限额，学部分委会其它委员由学校在听取各学科分委会主席在限额内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学部分委会主席、副主席经学部内民主推荐后，由学校确定。

**第六条**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称学科分委会）组成实行席位制，包括当然委员席位和定额委员席位。学科分委会所辖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当然委员。在学科分委会定额内，由学科内教授、副教授选举产生其它委员，并由学科分委会委员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

###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问题。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每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主席会议。会议由主席或委托副主席召集召开。主席会议成员包括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对学位委员会

日常工作进行审议、决策。

学部、学科分委会会议由主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纪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时，应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如未特殊说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主席会议、各级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因特殊原因无法召开现场会议时，可以实名通信表达意见。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以通讯方式表决事项时，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3/4$  以上方为有效，赞成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第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会议，不能出席者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对于被举报或反映多次缺席会议的委员，学校经核实后责成相应学科分委会进行委员改选。

**第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表决统计时，委员总数按回避人数自动

减少。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相关材料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故请辞不再担任委员，由本人提出请辞报告，学院签署意见后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任期内可以进行改选、增补。具体程序按组成原则和程序进行。在未能及时增补委员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其委员总数在统计时可按减员人数自然减少。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设立旁听席，根据议题，必要时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是贯彻落实《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发〔2014〕245号）的具体实施办法，是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工作的补充与完善，有与《章程》精神相冲突时以《章程》为准。原《吉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校学位字〔2019〕1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